

## 王某与江某薇买卖合同纠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号(2023)豫民申12912号  
发布日期2024-01-31 浏览次数83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豫民申1291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王某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江某薇

再审申请人王某因与被申请人江某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16民终5423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某申请再声称,一、原审法院并未查明案涉猫的来源,就认定江某薇的猫是从王某处购买,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在原一审、二审过程中,江某薇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案涉有疾病的猫是从王某处购买,同时,江某薇在原审过程中当庭承认,发现猫有质量问题是在购买猫一个月以后,而买卖合同的成立生效的日期是2021年1月5日,就是说江某薇是在2021年2月5日就发现了猫有质量问题,而截止到本案开庭前,江某薇并未就案涉猫有质量问题向王某沟通过,现江某薇突然起诉申请人,主张猫有质量问题,明显与常理不符。按照猫舍的市场交易秩序,猫的质保期是售后一个星期,买卖行为距离至今已经将近3年,早已超过质保期,江某薇的诉讼请求不应当得到支持。二、江某薇并未提供直接证据证明案涉猫在购买时存在疾病,原审法院并未查明案涉猫得病的时间,仅以江某薇提交的学术论文认定案涉猫咪存在质量问题,系认定事实错误。案涉猫的多囊肾病不仅会根据基因遗传而得,同时也与后天的生活习惯有关。如果饲养人在猫的后天饲养过程中未尽到注意义务,猫也会感染上多囊肾。江某薇在一审中虽然提出了鉴定申请,但是随后又撤回了鉴定申请,应当视为其未行使权力,也未提供证据证明。综上,王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六项的规定,对本案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王某申请再审主张案涉猫并非江某薇在王某处购买,且买卖行为距离至今已经将近3年,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根据双方聊天截图、200,000元转款凭证以及案涉猫对比图片等证据,双方关于案涉猫已形成事实上的

买卖合同关系。江某薇在买卖行为后一个月即2021年2月左右就发现案涉猫有多囊肾，曾与王某通过微信交涉，告知猫咪存在质量问题。2022年12月14日，杭州喵咪爱猫专科宠物医院对案涉猫进行超声检查，超声检查报告单显示案涉猫为多囊肾。王某主张江某薇并未提供直接证据证明案涉猫在购买时存在疾病，但多囊肾为先天性遗传肾脏疾病，且王某作为活体动物买卖的经营者在交付案涉猫时未履行检疫义务、未对基因遗传疾病情况进行筛查，存在过错，故原审判决结合江某薇知晓猫咪患有疾病的时间、饲养案涉猫咪的时长以及江某薇已经将该猫咪与其他猫进行过配育等情况，酌定王某退还江某薇购猫款50,000元符合实际情况，并无不当。综上，王某的再审申请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某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田 莹

审 判 员     李智刚

审 判 员     秦娜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马梦圆

书 记 员     李绍越